**辽 宁 省 西 丰 县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辽1223执89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西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西丰县红旗路4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3729043646Y。

法定代表人陈曦，系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林长春、宋书珑，系信用联社职员。

被执行人郭意玲，女，1976年8月23日生，汉族，无职业，住西丰县红旗路45号楼2单元701室。

被执行人郭意光，男，1973年1月7日生，汉族，个体户，住西丰县红旗路45号楼2单元701室。

申请执行人西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辽宁省西丰县人民法院（2022）辽1223民初622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郭意玲、郭意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11日立案执行。于2022年7月11日向被执行人郭意玲、郭意光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郭意玲、郭意光于2022年7月14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郭意玲、郭意光未履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借款时用登记在郭意光名下位于西丰县西丰镇胜利街解放委滨河花园3幢8号、3幢9号、3幢13号、1幢13号、滨河花园二期9幢1号车库（产权证号：0003664号、0003665号、0003667号、0003666号、0003669号）做抵押，并提供了相关证实材料，被执行人无异议。双方当事人同意评估拍卖上述财产偿还债务。本院委托铁岭陆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财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为1，694，440.00元（详见铁丰评报字【2022】第F-125-1号评估报告书），双方当事人对评估价无异议。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上述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登记在郭意光名下位于西丰县西丰镇胜利街解放委滨河花园3幢8号、3幢9号车库（产权证号：0003664号、0003665号），整体拍卖（详见铁丰评报字【2022】第F-125-1号评估报告书）。

二、拍卖登记在郭意光名下位于西丰县西丰镇胜利街解放委滨河花园3幢13号、1幢13号、滨河花园二期9幢1号车库（产权证号：0003667号、0003666号、0003669号），单独拍卖（详见铁丰评报字【2022】第F-125-1号评估报告书）。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维

审 判 员 李 学 斌

 审 判 员 都 业 新

 二O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邓 洪 国